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 持續關連交易；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

及(III)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4頁。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3
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68
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72
附錄四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	74
附錄五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	80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4%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可支配現金」	指	就公司而言，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限制性存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
「前物業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
「前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以及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	指	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各綜合服務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統稱

釋 義

「新限額」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擬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無船承運」	指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09號)第七條規定)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金運航空」	指	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關聯合營企業」	指	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新陸橋(連雲港)碼頭有限公司、上海聯和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中外運-日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但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外紅伊勢達」	指	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0%、15%、15%及1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上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中外運弘志」	指	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李關鵬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粟健
熊賢良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持續關連交易；
(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
及(I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i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

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並正實現由三大主業向實業經營、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轉變。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

鑑於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或購買運輸物流服務及／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租賃合同，該等協議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及租賃安排，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物業租賃合同(其三年合同期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樣地，本公司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與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以重續之前的綜合服務協議。基於對訂約方未來業務發展的評估，本集團分別與青島金運航空、上海外紅伊勢達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有關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服務協議將不再重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與青島金運航空、上海外紅伊勢達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有關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非常低並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取代前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由招商局持有51%股權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49%股權。其主要業務活動面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單位：(i)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提供擔保；(iv)辦理內部委託貸款；(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存款服務；(viii)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由於(i)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ii)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i)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來自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各有關協議進行交易。

2.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規定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運輸物流服務。「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本集團賴以確保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按市場價格收費的機制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

董事會函件

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程序，均載於下文「4.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分節。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提供及接受服務須待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經獨立股東作出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營業額／開支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 務的實際金額	8.00 ¹	13.53 ¹	3.98 ^{1及2}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 相關全年限額	25.00	32.50	42.25
過往使用率	32.00%	41.63%	9.42% ^{1及2}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 務的實際金額	18.87 ¹	16.85 ¹	7.26 ^{1及2}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 相關全年限額	35.00	45.50	59.15
過往使用率	53.91%	37.03%	12.27% ^{1及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過往交易數字包括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提供及接受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租賃服務的有關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納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合同內。
2.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運輸物流行業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或會提供優於本集團所提供或接受的價格及／或條款，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依照本集團採取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會選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作為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及
 - (ii)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對整個運輸物流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建議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以下各類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下所示：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¹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 務 ²	25.00	32.50	42.25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 務 ²	35.00	45.50	59.1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2. 董事會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時，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對較低使用率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於下文(iv)段進一步所述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大幅減少(即減少約40%)；
 - (ii) 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假設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30%的同比增幅，以便就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a) 由下文(iii)段所述的整體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
 - (b) 本集團近年來收購若干主要從事運輸物流的公司(例如KLG Europe Holding B.V.、吉寶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吉寶物流(佛山)有限公司)導致本集團的運輸物流業務得以增長及擴張；及
 - (c) 誠如於下文(iv)段及(v)段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的增長潛力。
 - (iii) 運輸物流服務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受到油價、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貿易量以及有關經濟體的個別板塊波動的影響)。例如，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自二零一六年觸底反彈後總體穩步上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所回落，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迅速反彈，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平均值為952.31點，同比上漲16.4%。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持續上行趨勢未有改變。從各航線的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表現來看，北美、澳新航線市場運價快速上漲，歐洲、地中海航線運價企穩回升。全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維持增長態勢，二零二零年九月全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和環比均保持上升。
 - (iv) 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a) 隨著國家提出要培育壯大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物流企業，本公司作為招商局集團物流業務統一運營平台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聚焦三大業務板塊（即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轉型和整合，打造全程供應鏈產品體系，加大消費市場、進口市場、線上市場的開發力度，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營業收入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0%，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仍保持5%以上增長；
- (b) 國內新基建、消費升級和物流碎片化需求預期在運輸物流業務領域催生新的增長點。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復工復產、復商復市加快推進，推動經濟增長由負轉正，與去年同期相比，中國GDP增速從二零二零年一季度下降6.8%，到二季度增長3.2%，三季度增速加快至4.9%，呈現穩定恢復態勢，是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之後全球首個實現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零年六月最新預測，二零二一年中國GDP增速將達到8.2%。受益於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趨勢，預期本公司營業收入將獲得持續增長動力；及
- (c) 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解，國際貿易活動逐漸恢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在不出現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下，二零二一年全球GDP增速為5.4%，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GDP增速為5.9%，在世界經濟整體復甦的推動下，同時受益於國家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行等有利因素，全球貨運市場景氣度有望在二零二一年後進入上行通道。
- (v) 由於本集團持續利用招商局集團的業務平台及資源，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機會有望進一步加強，招商局集團於運輸分部的投資及業務可促成實施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及上文所述的原因，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相關新限額及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於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為了促使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提供及接受來自及向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的運輸物流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經獨立股東作出批准，方可作實。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提供服務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市場價格定價程序及機制與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一節所述相同。

山東中外運弘志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權。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陸路運輸業務、為進出口貨物提供海陸空貨運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速遞服務的進出口貨物運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限額 ²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限額 ²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限額 ²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						
流服務	11,703	12,572	6,110 ¹	25,000	32,500	39,000
過往全年限額	20,000	26,000	33,800	-	-	-
過往使用率	58.52%	48.35%	18.08% ¹	-	-	-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						
流服務	2,147	4,430	5,075 ¹	25,000	28,000	31,900
過往全年限額	6,000	7,800	10,140	-	-	-
過往使用率	35.78%	56.79%	50.05% ¹	-	-	-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2.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3. 在釐定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交易的相關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就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a)訂約方合理的業務擴張(其詳情載於上文「(a) 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分節下的附註2(v))；(b)山東中外運弘志將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汽車運輸服務的估計增長趨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緩解後國內經濟以及運輸及物流行業逐步復甦而產生的合作機會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於租賃合同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前物業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涵蓋本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及接受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租賃服務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安排的未來業務需求，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i)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本集團多個主要經營地點(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山東、福建、天津、江蘇、浙江、遼寧、湖北及河北等地)的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同時，本集團同意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以供彼等用於日常經營。

此外，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同意彼此在運輸物流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及接受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

有關訂約方可就個別租賃另行訂立租賃合同。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i)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i) 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 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 施)的實際金額	13,200 ¹	12,400 ¹	12,300 ¹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 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 施)的實際金額	972 ²	748 ²	662 ²
<i>(ii) 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 聯繫人承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的實際金額	45 ³	170 ³	192 ³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 聯繫人出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的實際金額	10,500 ³	9,664 ³	4,801 ³

附註：

- 該等過往數字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前物業租賃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交易金額。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過往金額處於及將會繼續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將被納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合同內，並受其規管。

董事會函件

租賃合同項下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租賃合同擬進行的(i)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限額如下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i) 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全年限額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	250,000	275,000	302,500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12,000	13,200	14,52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全年限額			
—租金總額	4,000	4,600	5,29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i>(ii) 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i>			
<i>(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全年限額</i>			
—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	6,000	6,600	7,260
—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500	600	720
<i>(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全年限額</i>			
— 租金總額	20,000	23,000	26,450

附註：

1.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租賃合同中不同的款項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租賃合同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限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將在剩餘租賃期限內被確認為本公司的支出，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單獨設定限額。

2.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租賃合同提供及接受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全年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就存續物業租賃安排的應付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現有物業租賃安排並經計及其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預期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9,400萬元、人民幣38,700萬元及人民幣30,400萬元，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確

董事會函件

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32,200萬元、人民幣133,500萬元及人民幣118,400萬元；而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現有物業租賃安排並經計及其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預期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77萬元、人民幣558萬元及人民幣586萬元；

- (ii) 就與本集團以及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目前佔用物業的位置及質量相若的物業而言，其整體上漲的市場租金，特別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總部所在的中國主要城市的商用物業，如北京、上海及深圳；
 - (iii) 訂約方業務的潛在擴張，對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額外需求相應增加；及
 - (iv)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適用條文，確認物業租賃對交易金額的影響。
3.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租賃合同提供及接受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全年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就存續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應付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有關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現有租賃安排並經計及其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預期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04萬元、人民幣331萬元及人民幣331萬元，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92萬元、人民幣913萬元及人民幣922萬元；而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有關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現有租賃安排並經計及其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開支預期將分別為約人民幣7,400萬元、人民幣7,200萬元及人民幣7,400萬元；
 - (ii) 訂約方業務的潛在擴張，對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額外需求相應增加，尤其是本集團進行運輸物流業務時；及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適用條文，確認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租賃對交易金額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租賃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據此約定的限額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其營業範圍內其他金融業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i)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a)為高於中國人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及(b)屬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服務及提供存款證明，將由財務公司免費提供。

- (ii) 信貸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信貸服務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財務公司的貸款提供原則上採取無抵押信用貸款方式。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 (a)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公司提供境內結算服務，跨境及境外結算費率將不高於國內及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同類業務收費水準。此外，財務公司可促進本公司通過SWIFT途徑管理其離岸現金，因本公司可通過財務公司運用SWIFT。

董事會函件

- (b) 票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相關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產品收費水準。
- (c) 外匯服務：根據本公司申請，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外幣結售匯服務。財務公司提供外匯服務之相關匯率將不遜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採用的匯率。
- (d)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財務公司提供此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由於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的「財務資助」，且鑑於下文所載的存款全年限額規模，本集團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運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只是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家金融機構。
- 2) 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本集團要求的資料。
- 3) 財務公司有責任將其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本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4)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當局施加的規定，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5) 財務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季度報告，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狀況；財務公司的季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並適時知會本集團發生對本集團存款的重大安全風險及採取所需措施避免任何損失。

再者，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招商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中國銀保監會作出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履行滿足其付款責任，招商局將注資於財務公司以支付實際不足之數。相同的承諾亦載於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

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就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 實際發生之日最高存 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 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35.37	38.40	38.57 ¹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 關全年限額	40.00	50.00	50.00
過往使用率	88.43%	76.80%	77.14% ¹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限額(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下所示：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¹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 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 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 款款項)	50.00	50.00	50.00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經考慮下文詳述釐定限額的基準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限額為人民幣50億元，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限額水平維持相同。於設定上述全年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限額的最高過往使用率已達至88.43%；
 - 考慮到本集團自以下方面獲得的利益及優勢，本集團預期將就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存款服務與財務公司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 由於「(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分節下附註2(v)所詳述的提供物流服務合作增加，故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就境內結算服務徵收費用，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能為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提供便利，從而受惠於較低的交易成本；

- (b)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可用作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現金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c)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普遍高於中國人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和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水平；及
- (d) 由於招商局已承諾在財務公司無法履行支付義務的情況下支付財務公司的實際差額，故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的違約風險較低。

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限額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之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最高開支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處於及將會繼續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述建議全年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及(iii)本集團預計對信貸及其他融資服務的財務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

董事會函件

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上市規則

由於招商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財務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及財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山東中外運弘志10%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中外運弘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行合併處理，以計算所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彼等的建議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擬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彼等的建議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i)本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

董事會函件

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

定價基準

(i) 各綜合服務協議

有關訂約方將就各項交易分別簽訂單獨合同。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提供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制綜合服務時，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本集團內控手冊要求分別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服務報價和服務條款。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監管部門可覆核服務條款(包括服務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少於兩名，有關部門將參考本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服務條款以檢視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本集團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向招商局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之運輸物流服務將按本集團就相同或同類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收費，反之亦然。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之支付條款隨著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交付服務結束後服務接受方全額結算，服務提供方也可因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要求服務接受方預先支付定金。

(ii) 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規定訂約方之間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租賃安排的價格。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業或設施的租金須按月或按年及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特定租賃合同的條款所規定的有關支付條款進行支付。

就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而言，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的本地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考慮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收集相若地點類似規格及面積的最少兩個物業的租金資料，並根據該等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相關對手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而言，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相若時期、面積、用途及性質的可資比較設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或其聯繫人承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而言，本集團在訂立任何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之前將會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取得市場價格資料，例如，向同一地區租賃具類似性質的可資比較設施的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iii)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現時使用的存款服務主要包括於財務公司存放／提取現有存款，以便利本集團日常營運，如從客戶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或向供應商或政府當局支付收費及發放員工薪酬。由於提高利息收入並非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的唯一目標，故除利率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挑選準則，例如資金安全性、客戶、供應商或政府當局的偏好、分行地點、服務質素及資金轉撥是否便利，從而挑

董事會函件

選存款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質素，本集團有意於前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

為確保存款服務提供者就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特別是利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比較存款服務提供者目前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行公佈的相關標準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應用相同的原則於挑選存款服務提供者，以及釐定將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及服務費可由訂約方一次性結清，或根據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分期支付。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關連訂約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保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不會超逾全年限額，本公司將專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的監控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為進行監管，以下措施將會採納：

- (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訂立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按週收集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時數據，並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網絡系統監督有關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逾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全年限額；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年度申報和審核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核。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各綜合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與招商局、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彼等聯繫人合作，可向獨立客戶提供門對門物流服務，包括覆蓋本集團並無業務的地點，及於有需要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搜羅特別類型的服務。例如，本集團的運輸物流資源並不覆蓋中國的新疆、寧夏及甘肅等地區，而招商局集團則可在此等地區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山東中外運弘志可不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特別類型的服務(如集裝箱運輸服務、航空貨運或倉儲服務)。再者，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部分業務有別於本集團，可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潛在客戶。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而言屬有利。

租賃合同有助於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按市場費率持續及穩定地使用營運場所、集裝箱及其他設備，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租賃合同項下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而言屬有利。

金融服務協議確立條款，確保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行所公佈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給本集團的利率，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有關定價等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下，選擇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將其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可支配現金的存款利息回報提高，並將招商局集團之間交易的結算成本降低及增加效率。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受中國人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不僅擁有人民幣50億元的實繳股本，須遵守資本充足性、負債與資產及其他類型流動資金相關比率的規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管治，財務公司同時受惠於招商局為財務公司提供資金補足任何資金不足的承諾(如上文「(d)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分節所述)。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較大的自由度將可支配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就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尋求股東批准，即(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3)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4)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四及五中。除於附錄所載修訂外，上述內部制度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

IV.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1. 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資金管理需要，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決議案。招商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本集團於招商銀行存款的最高金額將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招商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的最高金額將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並無就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訂明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的董事長繆建民先生同時擔任招商銀行董事長，故上述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並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與關聯合營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需求，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與關聯合營企業訂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關聯合營企業就本集團與關聯合營企業之間提供及接受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快遞、船舶承運、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租賃等物流服務訂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定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任何一方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另一方的利益。在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條款須為一般商務條款。

以下載列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為關聯合營企業提供上述物流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16,000	19,000	22,500
上海聯和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500	4,500
中外運－日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8,000	9,500	11,500

以下載列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關聯合營企業上述物流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27,000	32,500	39,000
新陸橋(連雲港)碼頭有限公司	12,000	14,500	17,500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部分董事或高管在關聯合營企業擔任董事，故關聯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關聯方，本集團和關聯合營企業之間提供和接受上述物流相關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本集團與關聯合營企業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i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

董事會函件

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招商局、財務公司及山東中外運弘志各自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租賃合同、金融服務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招商局連同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合共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擁有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64%。其中，招商局直接持有1,600,597,439股A股，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間接持有2,472,216,200股A股和192,978,000股H股。中國外運長航直接持有2,472,216,200股A股，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92,978,000股H股，其中通過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83,000股H股，通過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500,000股H股及通過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持有85,795,000股H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在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宋德星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同時任職於招商局，故彼等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李關鵬先生及宋嶸先生兼任關聯合營企業董事，故彼等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本集團與關聯合營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I.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i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第35及3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須遵守新限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泉融資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新限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i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當中載列其就載於本通函的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須遵守新限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建泉融資(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新限額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建泉融資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其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海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意見函件為通函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綜合服務協議及租賃合同

鑒於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可能不時向／由 貴集團提供或購買運輸物流服務及／或與 貴集團訂立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i)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以規管 貴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所提供或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及(ii)租賃合同，以規管（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租賃安排**」），以分別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物業租賃合同，該兩項為期三年的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樣地，於同日， 貴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以規管 貴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之間所提供或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以為相關前綜合服務協議（「**前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出準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以取代前金融服務協議。

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安排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限額)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應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招商局、山東中外運弘志、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調查。

此外，股東應注意，由於新限額與未來事項相關，而其估計依據的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故其並不代表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收益預測或將錄得的成本。因此，吾等並不會對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實際收益及將錄得的成本與新限額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商。貴集團承載了七十年的歷史與經驗，已與眾多國內知名企業以及跨國公司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獲得客戶高度認可。貴集團亦與國際知名航運公司及航空公司(作為供應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貴集團的業務集中於中國發展迅速的沿海地區及其他戰略性地區，並已開發廣泛而全面的國內及海外服務網絡。憑藉其完善的服務網絡、綜合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能力，貴集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化物流服務。為契合貴公司戰略定位及行業發展趨勢、加速業務重構及推進數字化和平台化轉型，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重組業務線，據此將其業務調整為三大板塊，即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電商業務。

為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貴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覆蓋整個價值鏈的一體化物流解決方案，並確保該等解決方案能夠順利實施。貴集團提供的專業物流服務包括合同物流、項目物流、化工物流、冷鏈物流以及零擔快運、保稅物流及會展物流等其他服務。

貴集團的代理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海運代理、空運代理、鐵路代理、船舶代理、倉碼服務以及公路代理、船舶承運、汽車運輸等其他服務。根據董事，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貨運代理公司。

貴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跨境電商物流業務、物流電商平台和物流裝備共享平台。跨境電商物流主要指跨境電商貿易模式下為跨境電商客戶提供的全鏈路及部分鏈路專業端到端物流供應鏈服務。物流電商平台指貴集團通過統一線上物流電商平台向平台客戶提供各種公眾服務。物流裝備共享平台指包括集裝箱及移動冷庫在內等物流設備租賃以及追蹤及監控服務。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初步形成「物流供應商、物流整合商及物流平台運營商」的三位一體的商業模式，並定位為運輸及物流業的領跑者。

2. 各綜合服務協議

有關招商局及山東中外運弘志的資料

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招商局為一家業務多元的大型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主要集中於三大核心產業：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及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同樣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陸路運輸業務、為進出口貨物提供海陸空貨運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速遞服務的進出口貨物運輸。

中國運輸及物流業概覽

自黨的十九大以來，運輸及物流業已獲定位為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及先導性產業。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發佈《推動物流高品質發展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意見》及《國家物流樞紐網路建設實施方案(2019-2020年)》，提出建設國家物流樞紐的佈局，並開展了若干重點地域戰略(即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長三角一體化發展)。

中國對外貿易總額整體趨勢呈穩定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對外貿易總額於二零一九年達至約人民幣32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4%。其中，出口額為約人民幣17萬億元，增長約5.0%；而進口額為約人民幣14萬億元，增長約1.6%。

同時，中國貨物運輸總量整體見持續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貨物運輸總量於二零一九年約為470億噸，而貨物運輸的周轉量約為199,290億噸公里。港口貨物的年吞吐量約為140億噸，增長約5.7%，其中外貿貨物吞吐量約為40億噸，增長約4.7%。港口集裝箱的年吞吐量約為26,100萬標準箱，增長約4.4%。

如上文所述，一帶一路倡議為中國政府近年開展的重點地域戰略之一。根據上海航運交易所公佈的數據，一帶一路貨運量指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的約120點持續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的約190點。於上述同一期間，一帶一路貿易額指數亦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八年八月的約120點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最高位約150點。儘管其後出現短期下滑，惟該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回升至約130點。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已不可避免地對中國經濟造成衝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二零二零年二月，PMI指數急劇下降，而對外貿易總額亦見縮減。然而，市場普遍認為，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將為暫時性，且將不會改變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及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減少約6.8%，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增加約3.2%。PMI指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回升，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維持於與新冠肺炎爆發前大致相同的水平。此外，對外貿易總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穩步增長，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對外貿易總額合共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急升約16.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平均值為約840點，於連續4個月下行後有所回升。CCFI其後延續升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達至約900點。此外，於疫情爆發後，中國政府已相繼發佈《關於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時積極有序推進復工復產的指導意見》、《關於進一步做好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實施意見的通知》，以於經濟狀況相對疲弱的時期就逐步恢復運輸及物流業提供指引及支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中國運輸及物流業長遠而言將維持整體增長趨勢。

訂立各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綜合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與招商局及山東中外運弘志以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提供靈活性，從而向獨立客戶提供端到端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覆蓋並非 貴集團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於必要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特定類型的服務。舉例而言， 貴集團的運輸及物流資源並無覆蓋中國新疆、寧夏及甘肅等地區；而招商局集團則能夠於該等地區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山東中外運弘志可不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特別類型的服務(如集裝箱運輸服務、航空貨運或倉儲服務)。與 貴集團從事不同業務範疇的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可以成為 貴集團服務的潛在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各綜合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各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各綜合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分別向／由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有關協議所依據的主要條款(對手方的身份及相關新限額除外)大致相同，有關條款載於下表：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
定價機制：	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按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市場價格收費。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 貴集團如何執行此定價機制。根據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董事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為確保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均按市場價格收費，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轄下有關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業務部門將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以作比較。對於標準服務，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 貴集團會不時索取該等價格目錄。對於定制服務， 貴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及該等服務之地域範圍而考慮有關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轄下的運營管理部、財務部、法律部及總務部會依照 貴集團採取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審議服務條款(包括服務的價格)，並將其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定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與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合同將由 貴集團於運輸及物流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作最終審批。吾等從上文得知，定價機制受到 貴集團執行層至管理層的嚴格控制及監督。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進一步審閱(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訂立的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約40份交易記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提供或接受類似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的約20份交易記錄。根據吾等對上述吾等從隨機抽取中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如支付條款、交付條款及服務質量條款)相若。

鑒於 貴集團建立嚴格的評審機制以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連同吾等對過往相關交易記錄之審閱，吾等認為，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新限額：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	8.00	13.53	3.98
貴集團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	18.87	16.85	7.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	25.00	32.50	42.25
貴集團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	35.00	45.50	59.15

前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	11,703	12,572	6,110
貴集團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	2,147	4,430	5,075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新限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	25,000	32,500	39,000
貴集團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	25,000	28,000	31,900

為評估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限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長約69.1%。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減少約10.7%。另一方面，貴集團於前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項下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分別增長約7.4%及106.3%。

據董事告知，運輸及物流業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或會提供優於貴集團所提供或接受的價格及／或條款，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依照貴集團採取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無法保證貴集團會選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或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作為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並不影響釐定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限額所依據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貴集團營業額及淨利潤的過往增長

下表載列貴集團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經審核營業額及淨利潤，此經審核營業額及淨利潤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77,650,091	77,311,837	73,157,513	60,252,933	45,934,828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803,495	2,704,106	2,304,191	2,253,728	1,493,263

由上表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營業額及淨利潤持續穩健上升，累計增長率分別約為69.0%及87.7%，作為貴集團於中國的運輸及物流業中具有優勢及顯著發展的明證。吾等亦進一步得悉，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貴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合併新限額人民幣4,615百萬元(即人民幣4,225百萬元加人民幣39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5.9%；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合併新限額人民幣6,234百萬元(即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民幣5,915百萬元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總成本約8.1%。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過往持續蓬勃增長，吾等認為上述百分比(僅低於10%)屬可接受。

(iii)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的潛在拓展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以市場拓展和質效提升為抓手，在業務拓展及企業經營管理的諸多方面取得跨越式發展和歷史性突破。 貴集團三大業務的轉型取得了標誌性的突破。專業物流業務將傳統的倉儲運輸服務模式延伸到包括產前、產中、產後的全產業鏈物流服務。代理及相關業務推出了第一個全國標準化產品「外運E拼」並在國內實現全系統覆蓋。電商業務推出了中國外運全國統一的物流電商平台—運易通，上線了第一個全國共享中心—關務雲。智慧物流持續發展， 貴集團致力於打造中國首家智慧物流品牌，完成了數字化規劃，組建了第一個智慧物流技術中心，ABCDT(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在全物流鏈中得到廣泛應用。

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亦已完成KLG集團旗下七家歐洲物流公司100%股權的收購。此舉為 貴集團拓展其歐洲運營網絡，延伸端到端服務鏈條的第一步。被收購的KLG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納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此種情況加上線上消費需求擴大導致跨境電商物流業務量上升及空運代理市場需求旺盛故運價持續走高，而儘管出現新冠肺炎疫情，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增加約5.2%。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上述最新發展為 貴集團日後拓展業務及經營規模帶來極大潛力。

(iv) 招商局集團的穩健背景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招商局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國有企業，並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監管。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集團各項經濟指標均創記錄新高，其收入、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7,140億元、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1,630億元及約人民幣1,270億元，分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9.9%、12.4%及18.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4.6%。誠如招商局官方網站所述，招商局集團的利潤總額、淨利潤及總資產於所有國有企業中高踞首位。

現時招商局集團三項主營業務之一為綜合交通。就此而言，招商局集團已經沿中國主樞紐港建立相對完整的港口網絡，並擁有分佈於香港、台灣、深圳、寧波、上海、青島、天津、大連、營口、漳州、湛江及汕頭的碼頭投資或經營權，並同時於東南亞、非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成功設立其他集裝箱樞紐港。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集團港口板塊的權益吞吐量位居世界第一，其集裝箱總吞吐量達到約1.13億標準箱，而散雜貨吞吐量達到約4.90億噸。

此外，招商局集團是全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參與者及促進者。其於全球27個國家及地區營運68個港口，加速國際業務發展。招商局集團亦已組成相對完善的海外港口、物流、金融及工業園區網絡，大部份均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關鍵區域。於亞洲、歐洲、中東及加勒比收購十個港口項目進一步擴大了招商局集團的全球港口網絡。

經計及上述招商局集團穩健的背景，由於 貴集團會繼續利用招商局集團的業務平台及資源，以及招商局集團於綜合運輸分部的投資及營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的未來業務合作將促進並完善貴集團策略的實施。

(v) 中國的運輸及物流業前景樂觀

誠如本意見函件「中國運輸及物流業概覽」分節所描述，近年中國的運輸及物流業持續顯著進步。運輸及物流業以支持國家經濟增長的基礎、戰略性及領先行業為定位，並已實施若干重要地區性策略。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運輸及物流業呈現逐步恢復及改善的跡象。鑒於中國政府持續給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力支持，預期中國運輸及物流業長遠將維持整體擴展趨勢；因此，就各綜合服務協議設定較高的新限額將對 貴公司有利，可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空間及靈活性。

吾等認為，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時，上文第(iii)至(v)項因素有助於證明 貴公司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全年限額同比增長30%的合理性。

(vi) 運輸及物流業的波動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運輸及物流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將受到(其中包括)油價波動、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因此，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新限額已考慮到運輸及物流業因其波動性質而可能出現的波動。根據吾等於過去五年對CCFI變動的研究，吾等注意到CCFI出現較大的波動，介乎600點至1,000點。經計及CCFI於過去五年介乎600點至1,000點的大幅變動，吾等認為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新限額計及運輸及物流業因其波動性質而可能出現的波動屬合理。

鑒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租賃合同

訂立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安排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租賃合同(包括租賃安排)有助 貴集團及招商局以及其聯繫人按市場費率持續及穩定使用營運場所及集裝箱以及其他設備，並為 貴集團的租賃安排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貴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於多個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山東、福建、天津、江蘇、浙江、遼寧、湖北及河北等)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
定價機制：	各訂約方於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市場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與標的租賃安排相同或同類安排的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根據租賃合同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於多個地點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將由獨立第三方按於同一地區提供與標的租賃安排相同或同類安排的市場價格收費。因此，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以了解 貴集團如何實施本定價機制。根據相關內部監控手冊及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就 貴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物業租賃而言，有關租金須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地具有類似規模及質素的鄰近物業的當前市價後釐定。於考慮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訂立新租賃或重續現有租賃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收集至少兩項於相近地點具有同類規格及規模的物業的租金資料，並根據有關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相關對方所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從上文得知，定價機制受到嚴格的控制及監督，因此在考慮與招商局集團訂立新租賃或重續現有租賃之前將會進行有系統的市場比較。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進一步審閱(i)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根據前物業租賃合同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約十份交易記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類似租賃安排進行的約15份交易記錄。根據吾等對上述吾等從隨機抽取中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進行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如支付條款、管理條款及責任條款)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所建立嚴謹的審查系統，以確保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吾等就過往相關交易記錄進行的審閱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全年限額

下文載列(i)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前物業租賃合同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作為物業及倉庫(含 設施)承租人)	13,200	12,400	12,300
	新限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 年的租賃)	250,000	275,000	302,500
其他付款(包括租賃期不多 於一年的租賃租金)	12,000	13,200	14,520

誠如董事所告知，按照 貴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貴集團作為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作出的付款的不同部分會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確認租賃期多於一年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賃付款(即租金付款)的責任。因租賃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租賃合同項下的不可取消租賃付款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於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貴集團應(i)於使用權資產的壽命內確認計提折舊；及(ii)於租賃期內確認攤銷自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就有關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限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金額(包括租賃期不多於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將於餘下租賃期內由 貴公司列作開支入賬，並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獨立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更深入了解上述對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的應用，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進行面談。基於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所作的聲明，吾等明白到，就租賃安排而言，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基本上按 貴集團根據訂約雙方所訂立的現有租賃合同（「現有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總額折現，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未來增長計算。於計算過程中，4.9%的增量借款利率用作折現率。因此，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並取得現有租賃的完整清單，包括有關每份現有租賃的物業類型、位置、每月租金及租賃期的詳情。吾等亦已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搜索，並查得超過五年的貸款基準利率為4.9%。鑒於(i)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及(ii)租金付款以人民幣計值，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屬適當。

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金額(包括租賃期不多於一年的租賃的租金)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方面得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有關金額將於餘下租賃期內由 貴公司列作開支入賬，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獨立限額。

除上文所述外，為評估有關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的預期未來增長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物流物業市場的增長趨勢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經參考由行業顧問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編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物流物業市場的行業報告(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2/2019102200178_c.pdf發佈)，以地理位置而言，中國配送中心位於三大經濟活動中心：京津地區(東北部)、長江三角洲(東部)及珠江三角洲(南部)。一直以來，港口對發展物流設施至關重要，並圍繞上述三大配送中心密集分佈。同樣，較新的運輸模式亦主要集中於該三大中心。中國日益增長的消費階層(尤其是中等收入群體)推動消費趨勢不斷上升，繼而推動對優質物流配送空間的需求增長。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家庭消費隨著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有所增長。收入不斷增長繼而推動各類產品的零售銷售增加。中產階層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售市場於各地區的增長多樣化。尤其是，由於中國正構建供應鏈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業不斷提供吸引的長期機遇。內陸生產力遷移，加上全國中產階層壯大引領國內消費增長，創造對主要倉儲空間的大量需求。許多製造商及零售商正實施供應鏈現代化及精簡化，創造現代化高規格設施需求。

在北京，其市政府試圖將非核心行政職能轉移出北京，因而會繼續限制進入市場的新倉儲用地量。因此，縱使經濟增長放緩，預期未來兩年北京物流市場的平均租用率維持在90%以上。在上海，製造業公司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仍有大量租賃交易。展望未來，相關需求基本上繼續受當地及地區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所推動，製造商亦會有大量需求。展望將來，預期未來兩年上海物流市場的平均租用率將繼續維持在95%以上。在廣州，市政府一直限制物流發展。由於供應受限及租戶需求上升，閑置率一直維持較低水平。臨近廣州市中心的現有項目的租用率將近100%。一般而言，物流空間租用率通常較辦公市場的租用率更高且更穩定。

就租金而言，自二零零八年末以來，北京租金增長約90%，且由於市場租用率將近100%及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和電子商務公司的強勁需求帶動，其租金將繼續快速增長。強勁的需求，加上租戶的空間選擇有限，推動二零一八年租金增長約18.8%，亦預計二零一九年增長約12.6%。上海租金自二零零八年末以來增長約46%，而上海衛星城的租金增長更快。上海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約5.0%，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繼續增長，年均增長率約3.5%。廣州自二零零八年末以來租金增長約47%。鑒於核心地區租用率一直高居不下，而較冷門的新興地區閑置率較高，預期廣州的租金將穩定增長。

總括而言，隨著中國物流物業市場蓬勃發展，與 貴集團目前擁有物業具有類似位置及質素的物業的市場租金未來可能會上升，而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總部所在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商業物業的市場租金尤其如此，因此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亦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訂約雙方的潛在業務擴展

於本意見函件「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一分節中，吾等已描述 (a) 貴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印證其業務過往的持續穩健發展；(b)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的潛在未來擴展；(c) 招商局集團的穩健背景；及(d) 中國運輸及物流業前景樂觀。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貴集團及招商局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營運規模均可能於不久將來繼續擴展，從而推動對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額外需求。

鑒於所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面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單位：(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 提供擔保；(iv) 辦理內部委託貸款；(v)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 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 存款服務；及(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財務公司監管環境

從吾等的獨立研究中得知，作為中國的非銀行持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須受中國人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嚴格規管及監督。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集團財務公司)：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 銀行同業借款餘額淨額不得高於其註冊資本總額；(iii) 擔保餘額總額不得高於其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冊資本總額；(iv)投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v)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高於20%；及

(c)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行。

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財務公司於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的不合規記錄。此外，招商局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倘財務公司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則其將撥資補足任何資金短缺，而財務公司將自此項承諾受惠。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取得由財務公司就向中國銀保監會申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比率而編製的呈報表格，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已維持其高於相關監管規定的流動資金比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屬可以接受，且傾向受控。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選擇使用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靈活性，並減低成本及提升招商局集團內結算交易的效率。

誠如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分節所作的詳細討論， 貴集團將按自願、非獨家基準使用存款服務，而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行公佈的利率存在溢價且不遜於其他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故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息回報較高。就風險管理而言，吾等亦已於上述分節作出分析及總結，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屬可以接受，且傾向受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利率： 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利率：(i)高於中國人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訂一般利率15%至50%；及(ii)不低於 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

金融服務協議亦包括以下保護性條款：

- (i) 貴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運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只是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家金融機構。
- (ii) 根據 貴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 貴集團要求的資料。
- (iii) 財務公司有責任將其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 貴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iv)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監管當局施加的規定，確保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 (v) 財務公司須為 貴集團提供季度報告，載列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狀況；財務公司的季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日後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並適時知會 貴集團發生對 貴集團存款構成任何重大安全風險的事宜及採取所需措施避免任何損失。

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利率：(i)高於中國人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訂一般利率15%至50%；及(ii)不低於 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就此而言，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比較中國人行、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注意到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行頒佈的利率有溢價且不低於由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如董事進一步確認，除定期存款外，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於財務公司的資金，而毋須對財務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為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從而可根據其自身情況選擇存放其閒置現金的金融機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最高 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財 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50.00	50.00	50.00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新限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實際存款金額

下表列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入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ii)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限額；及(iii)現有限額的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不包括財務公司提 供的貸款款項)(A)	35.37	38.40	38.57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 款服務的現有限額(B)	40.00	50.00	50.00
使用率百分比(A)/(B)	88.4%	76.8%	77.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入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7百萬元，表明同比增長穩定。此外，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大部分現有限額已獲動用，表明已合理釐定現有限額。

(ii)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金	9,584,505	10,475,500	15,538,785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於近年維持於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或以上的較高水平，而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可用現金的約52.2%、47.7%及32.2%。此外，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77,650百萬元)的約6.4%。如董事所告知，隨著貴集團於未來進行業務擴充，董事預期貴集團手頭可用現金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很可能維持現有高水平，其整體財務及存款需要亦將如是。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乃與經合理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限額相同，故其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新限額乃根據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及存款需要而合理釐定的。

(iii) 盡量提高利息收益及減少結算成本

如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 貴集團有權酌情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款金額。此外，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利率：(i)為高於中國人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一般存款利率的15%至50%；及(ii)屬不低於 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上述規定不僅能夠為 貴集團於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方面提供靈活性，而且容許 貴集團利用其閒置現金獲取更高利息收益。

再者，董事認為， 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i)因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不就境內結算服務徵收費用而便利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從而受惠於較低的交易成本；及(ii)用作補充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現金要求及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合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

再者，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受限於有關期間的新限額；(ii)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新限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新限額)所進行的年度檢討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同時，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新限額。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新限額，或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為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已經實施，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存置的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業務合同管理規則；(ii) 貴集團進行本意見函件「各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詳述的業務合同審閱中的約15份樣本記錄；(iii)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內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而出具的報告。經進行上述審閱後，有關審閱表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受獨立監督，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實施內部監控程序。

鑒於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現有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明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限額)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III)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或獲提名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

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權益	股份類別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附註1)	4,072,813,639 (L)	A股	55.03%	—
	192,978,000 (L)	H股	2.61%	8.9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附註2)	298,101,000 (L)	H股	4.03%	13.9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附註3)	217,136,200 (L) 217,136,200 (P)	H股 H股	2.93% 2.93%	10.12% 10.12%
FIDELITY FUNDS(附註4)	146,756,091 (L)	H股	1.98%	6.84%
LSV ASSET MANAGEMENT (附註5)	110,421,000 (L)	H股	1.49%	5.15%

*附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招商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7.64%的權益。招商局直接持有1,600,597,439股A股(好倉)，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間接持有2,472,216,200股A股(好倉)和192,978,000股H股(好倉)。中國外運長航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92,978,000股H股(好倉)，其中通過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83,000股H股(好倉)，通過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500,000股H股(好倉)及通過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持有85,795,000股H股(好倉)。
-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298,101,000股H股(好倉)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其中47,248,000股H股(好倉)報告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根據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以代理人身份持有217,136,200股H股(好倉)。
- 根據FIDELITY FUNDS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FIDELITY FUND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6,672,000股H股(好倉)，而84,091股H股(好倉)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根據LSV ASSET MANAGEMENT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LSV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74,389,000股H股(好倉)，而36,032,000股H股(好倉)為其通過作為普通合夥人於若干有限合夥中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許克威先生被認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提名的代表。

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為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的成員公司，其經營的業務乃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克威被視為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的業務，戰略投資者為運輸及物流業的主要國際公司)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購股權或董事身份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進行、管理及營運其業務，亦可透過與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執行董事宋德星先生為招商局交通物流業務總監、交通物流事業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中國外運長航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粟健先生為招商局財務部(產權部)部長；非執行董事熊賢良先生為招商局戰略發展部部長；非執行董事江艦先生為招商局紀委辦公室主任、監察部部長。招商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若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核心戰略地區」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貨運代理及船務代理業務)，但只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名義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監事或擬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監事或擬任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VII.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郵編100082)。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郵編100029)。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VI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查閱：

- (a) 各綜合服務協議、租賃合同及金融服務協議；
- (b) 前綜合服務協議、前物業租賃合同、前金融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的前次綜合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d) 建泉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四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II) 第五條建議修訂為：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執行、審計、薪酬、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III) 第六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T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IV) 第八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

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對於未達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決定。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V) 第九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VI) 第二十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席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並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VII) 第四十二條建議修訂為：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二條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IT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第六條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III) 第四十一條建議修訂為：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一條建議修訂為：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II) 第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III) 第十六條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盡快補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

(IV) 第十七條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特別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的事前認可權。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準則、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V) 第十八條建議修訂為：

~~若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時，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

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有權參與各上市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相關規定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VI) 第十九條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對外擔保；
- (二) 重大關聯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七)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九)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一)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 管理層收購；
- (十四) 重大資產重組；
- (十五)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六)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七) 上市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 (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 (二十)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就上市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VII) 第二十一條建議修訂為：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五)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筆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VIII) 第二十二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主要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IX) 第二十三條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上市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上市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

獨立董事享有要求上市公司為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購買責任保險的權利。

(X) 第三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XI) 第三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本制度存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十六條建議修訂為：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下（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交易。

(II) 第十七條建議修訂為：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 ~~→ 5%以下~~。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上 ~~→ 3000萬元以下~~。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III) 第十八條建議修訂為：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所涉及的金額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 (二) 公司為關聯人及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申報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IV) 第五十九條建議修訂為：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全年限額；
3. 審議及批准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關聯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